

校友作家陳克華先生文學創作獎學金設置辦法（2022.12.05 修訂）

一、緣起

花蓮高中校友作家陳克華先生，為回饋母校花蓮高中，獎助實踐文學創作熱情的在學學生，特成立「陳克華文學創作獎學金」。

二、獎助對象

花蓮高中在學學生，高中期間於文學創作領域有傑出表現者。

三、獎助經費

由陳克華先生捐贈獎助學金至國立花蓮高級中學校務基金帳戶，專款專用。

四、申請時間

每年2月1日至4月30日，依花蓮高中公告辦理。

五、申請文件

- （一）申請表正本乙份。
- （二）身份證（台灣居留證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。
- （三）當學期註冊證明乙份（費用單據或有當學期註冊戳之學生證等）。
- （四）文學創作成果乙份，並羅列整理發表之處、日期或得獎獎項名稱與名次。
- （五）師長推薦函(敬請彌封)。

六、獎額

獎狀一紙。

獎金：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，每年三名。(校方得依當年申請的作品質量調整名額)

七、行政工作

- （一）由花蓮高中負責本獎助學金之宣傳、審核與發放。
- （二）由花蓮高中國文科教師組成「陳克華文學創作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」：當年度文學獎總召1人、評審組組長3人、各年級召集人3人，合計七人為當然委員；若因成員身份重複而導致評審未達奇數，則再由總召徵詢適合人數。
- （三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主辦單位同意適時修正之。